

2011 年 3 月 29 日  
29 March 2011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皇朝匯</b> <b>Dynasty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93 人； 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一例假除外； i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v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港品味</b> <b>Hawcafe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
<p>八重菊日本料理 <b>Yaegiku Japanese Cuisine</b> 考慮撤銷酒牌</p>	<p>撤銷酒牌。</p>
<p>閃漾會所 <b>Sparkle Resort</b> 新會社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703 人。</p>
<p>翡翠城卡拉 OK 夜總會 <b>Jade City Karaoke Night Club</b> 酒牌轉讓、續期及 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 申請</p>	<p>(a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b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批准修訂有關持牌人當值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晨 5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</p>
<p><b>Club Zero</b> 酒牌續期及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</p>	<p>(a) 拒絕批准修訂附加持牌條件申請；及 (b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有關持牌人當值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例假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任何一天)除外。</p>
<p><b>A11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